**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税二稽不罚〔2025〕1 号

南宁市映乐纸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50100340438391）：

经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3月18日对你服务部（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济南路17-3号大和平商贸批发城6层026号）2015年6月1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2016年2月26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一）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你公司取得上海钊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4日开具的2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100153130 发票号码00506491-00506516，金额2564102.60元,税额435897.40元，价税合计3000000.00元。货物名称：办公用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已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证实以上2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发票。

你公司取得上述发票外，还取得了以下13家企业开具的7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300142140，发票号码：01253963-01253982（20份）；发票代码：4403151130，发票号码：14182639-14182652（14份）；发票代码：3700142140、发票号码：03178302-03178305（4份）；发票代码：3700143130，发票号码：03714936-03714942（7份）；发票代码：2200144160，发票号码：00771609-00771610（2份）、00771616-00771617（2份）、00771633-00771634（2份）；发票代码：3700143130，发票号码：02273065-02273067（3份）、02790213；发票代码：4403153130，发票号码：22844117-22844122（6份）；发票代码：3700144130，发票号码：02006818-02006821（4份）；发票代码：3700143130，发票号码：03702173-03702176（4份）；发票代码：4500144130，发票号码：01104914、00999675；发票代码：4403153130，发票号码：04732685-04732686（2份）；发票代码：4403153130，发票号码：08712606-08712607（2份）；发票代码：3600153130，发票号码：02868315-02868316（2份）；发票代码：4403153130，发票号码：09465246；发票金额合计8269117元，税额合计1183219元，价税合计9452336元，货物名称：鸡产品、豆粕、办公用品等，开票单位：深圳市讯创欣贸易有限公司、万载县绿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吉顺祥贸易有限公司等。

经统计，货物名称为办公用品发票份数为27份，发票金额2641918.84元，税额449126.16元，价税合计3091045元。

（二）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你公司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共100份，发票代码4500144130，发票号码01104915-01104939（25份）、02252198-02252222（25份）；发票代码4500151130，发票号码00999546-00999570（25份）；发票代码4500152130，发票号码00986944-00986968（25份）。

你公司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向下游企业开具正常增值税专用发票共97份：发票代码4500144130，发票号码01104915-01104938(24份)，02252199-02252222(24份)；发票代码4500151130，发票号码00999546-00999550（5份），00999552-00999570(19份)；发票代码4500152130，发票号码00986944-00986968(25份)。发票金额合计9232378.25元，税额合计1569504.29元，价税合计10801882.54元，货物名称：办公用品，受票单位: 中山市森景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市三乡镇嘉丰印刷厂、珠海市明英印务有限公司等。经查询，你公司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共计申报增值税应税收入9,232,378.25元，入库税额27,953.50元，2016年1月至今未申报纳税。

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3份（发票代码：4500144130，发票号码：01104939、02252198、00999551）。

（三）查询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备银行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6xxxxxxxxxxxxxxx2，该账户2015年6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无资金收付记录。

综上，你公司2015年开具上述9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销品名不一致、开具品名为办公用品的发票进销金额相差巨大，无收取受票方资金记录，且生产经营地址虚假，无水电、人工、房租等经营费用支出，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国务院令第58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增值税纳税申报情况、已证实虚开通知单;
2. 现场笔录、实地核查影像资料等；
3. 邮寄、公告送达材料等；
4. 你公司取得、开具增值税发票查询信息；
5. 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询资料。

你公司开具上述97份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